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7、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居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9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55,1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1人,代表股份1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55,1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3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7%;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1%;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1%;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2%;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0%;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9%;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15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5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3%;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0%;反对10,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6%;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1%;反对10,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6%;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29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8%;反对3,5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9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6%;反对3,5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2%;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红举先生、马勇先生、郑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红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077,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688%。
7.02.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7,03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021%。
7.03.候选人:选举郑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3,21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7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红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29,077,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874%。
7.02.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7,03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3169%。
7.03.候选人:选举郑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21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5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昀女士、付少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杨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5,656,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575%。
8.02.候选人:选举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3,09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6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杨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5,656,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4270%。
8.02.候选人:选举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9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7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何广远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红举
成员:段力平、付少军(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唐朝晖、杨昀(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李红举、杨昀(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居茜、付少军(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举先生简历:
李红举,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任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营销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4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78,432.6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5,686.52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

注: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6月1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7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开放期及开放期业务办理情况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宽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37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1-16	–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6	–
	51246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526000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01	–
	515640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16	–
	159021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9	–
	56083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宽之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5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怡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5年10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宽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37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1-16	–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6	–
	51246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526000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01	–
	515640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16	–
	159021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9	–
	56083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宽之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
基金主代码	515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亚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蔚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37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1-16	–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6	–
	51246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526000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01	–
	515640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16	–
	159021	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9	–
	56083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亚运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9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0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6年6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6月17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次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6个月内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1. 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项子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项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王慧敏女士回避表决。本项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构成
1. 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每年15万元/人(含税)。除上述固定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出席(含视频参会)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领取履职津贴,标准为每次3,050元/人(含税)。若派出单位有其他规定的,按派出单位规定执行。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二)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方式
1.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出席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实际情况,按次发放;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个会议及开展现场工作的,仅领取一次。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发。
3.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6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3.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经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侯鸿翔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38,68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92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758,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3,37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62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758,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7%。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8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56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3%;反对5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0%;弃权56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4,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62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64%;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弃权62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弃权45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4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92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7%;反对2,36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弃权40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38%;反对2,36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88%;弃权401,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6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8%;反对7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弃权40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91%;反对7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9%;弃权404,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8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62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00%;反对4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0%;弃权62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8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2%;弃权45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3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5%;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5%;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3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1%;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2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5%;反对7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5%;弃权403,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5%;反对5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弃权5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45%;反对5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1%;弃权5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4%。
表决结果:屠新曙先生当选。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帮俊先生、戎志宏先生、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655,2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47,73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373,0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65,454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6,365,97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58,423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娟芬、马锐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收到公司董事童云翔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童云翔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童云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童云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3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补选及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补选情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25)。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蒋帮俊先生、梁越先生、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屠新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上述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调整如下:
1.增补戎志宏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2.增补屠新曙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蒋帮俊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宏前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增补梁越先生、屠新曙先生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童云翔先生、王宏前先生不再担任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屠新曙,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物理所助理研究员,湘潭大学数学系讲师、商学院讲师,湘潭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蒋帮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集团九八五五物业分公司生活服务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联集团、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戎志宏,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处秘书,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助理级)、企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董事,全国非遗传承创新和工艺美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秘书长,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梁越,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一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党校助理讲师,中铁第十三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助理)政工师,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中国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